

#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提升學生資訊能力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6 年 09 月 28 日 資訊教育諮議委員會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0 日 教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 
中華民國 108 年 04 月 23 日 基礎能力教學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08 日 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29 日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05 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8 年 09 月 04 日 基礎能力教學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9 日 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04 日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1 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9 年 04 月 30 日 基礎能力教學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07 日 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27 日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03 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升學生資訊能力與就業競爭力，特訂定「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提升學生資訊能力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於 107 學年度起入學之四技日間部學生及五專部，應於畢業前達到本要點下列規定始得畢業。
- 三、本要點精神在於讓學生具備進階辦公室軟體操作能力，取得相關證照者視同通過本校基本資訊能力檢定，訂定考試類別及檢定標準如下：
  1. 微軟 MOS 認證：MOS 標準級(或專業級)三科(Word、Excel、PowerPoint)。
  2. 電腦技能基金會檢定：TQC 辦公軟體應用類實用級(或專業級、進階級)三科(文書處理、電子試算表、電腦簡報)。
  3. 電腦教育發展協會檢定：MOCC 標準級(或專業級)三科(Word、Excel、PowerPoint)。
  4. 電腦技能基金會：ICDL 專業級 Word、Excel、PowerPoint(三科)
  5. 行政院勞動部技能檢定：乙級(電腦軟體應用)。
  6. 其他相關資訊專業證照：得由本校共同教育委員會審核核准後認定之。
- 四、凡於大四下學期期末前仍未考取證照者，須參加當年度暑期學校開設之資訊能力補救輔導相關課程，及格者始得畢業。
- 五、本校學生取得資訊能力相關證照後，須將證照登錄於本校學生學習歷程系統(EP 平台)，以利畢業資格審核。
- 六、身心障礙學生得視個別之狀況，由基礎能力教學中心開會決議畢業標準。
- 七、本要點經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、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